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否	否	2026年3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500,000	0.49%	0.2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4,500,000	0.49%	0.27%	2025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500,000	0.49%	0.27%	-	-	-

注:2025年3月24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5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6年3月24日,海灏投资将上述45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58%	3.60%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58%	3.6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3日(周五)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6年4月3日(周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成为先生,董事、总经理王磊先生,独立董事耿怡女士,总会计师卢彦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冰峡女士。

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3日(周五)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6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2%;2026年3月24日,兴宁金顺安质押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0%;2026年3月2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3,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7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因融资业务,于2026年3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郑展鸿,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3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7年3月24日。此外,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3月24日将质押给郑清泉的股份3,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5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4日	郑展鸿	4.02	0.50	置换前期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二)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兴宁金顺安行使。

2.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兴宁金顺安将向郑展鸿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部分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3月24日将质押给郑清泉的股份3,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00,0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86,968,420
持股比例	1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6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9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36,316,0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03%;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8,75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77,980,000	77,980,000	71.46%	11.23%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2.52%	78,520,000	78,620,000	90.40%	11.32%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0,219,608	5.79%	32,152,000	32,152,000	79.94%	4.63%	0	0	0	0
合计	236,316,069	34.03%	188,652,000	188,752,000	79.87%	27.18%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5,252,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8.39%,占公司总股本的26.68%,对应融资余额43,7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8,75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对应融资余额44,8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补偿承诺履约能力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导致股份稀释除外)的事项且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接B27版)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09%

● 其他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于2月26日及4月19日分别发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开展票据池相关业务的公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2026年度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合并统筹审批业务额度,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其中12亿元含担保类额度项下为公司及指定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兴旺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一、票据池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合并设置两类相互独立、不可混用的票据池额度,合计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具体如下:

1、无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不涉及担保情形。

2、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额度项下业务因共用票据池空额度,将形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票据池业务拟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确定。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配套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仅针对上述12亿元含担保类票据池额度项下业务,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质押,结构性存款资产质押等多种合规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为票据池项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具商业汇票的兑付义务、融资本息、逆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发生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本次担保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担保,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内部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事项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同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保事项的审议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票据池业务及配套担保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组织实施与授权安排

为高效、合规推进本次票据池业务落地,公司就本次业务的实施管理与权责划分作出如下安排:

(1)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业务配套文件办理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5U7RGE16
法人	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500102MA7EUQAC99
法人	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10116MA7FDLY325
法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55.14%	91310000677116730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446,665.30	161,879.28	284,786.02	832,619.55	51,670.03
重庆华峰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722.96	373.29	349.66	3,065.62	229.89
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746.08	256,058.49	427,687.59	987,378.45	69,056.09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及配套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与风险控制

(一)业务必要性与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过程中以票据结算的业务规模相应增长,公司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规模同步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开展结算。

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全流程服务,显著降低票据管理成本;可利用存量未到期商业汇票质押开具新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支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可实现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的统筹管理,打通票据收支全链条闭环,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整体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配套担保仅针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票据池业务,公司对被担保主体的日常经营、财务及资金管理具有充分控制权,能够实时监控其经营情况与偿债风险,担保事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本次票据池业务暨配套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求,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提高票据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与票据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本次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738.62万元	不适用:此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重庆铝业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担保业务,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工作,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为非关联担保,该事项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华峰铝业	重庆铝业	100%	36.24%	2,738.62	50,000.00	7.77%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7RGE16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大道10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除企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665.30
	负债总额	161,879.28
	资产净额	284,786.02
	营业收入	832,619.55
	净利润	51,670.0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铝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偿债能力进行全程监控和有效管理,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担保不存在为参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6年3月25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度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度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责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兰惠海	2025年	2018年	2025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兰惠海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2025年,实际对应2024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责任轻重、繁简程度等要素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	2025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2	122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监督与评价职责,通过查阅资信文件、核查执业记录、评估服务质量、沟通审计工作安排等方式,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与综合评价,本次为续聘事项,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执业记录,在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铝锭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合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仅为对冲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风险,不进行套利、投机性交易。但期货交易仍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等固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以铝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铝锭作为核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采购成本和经营业绩形成风险和影响。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降低核心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